

珠海市慈善总会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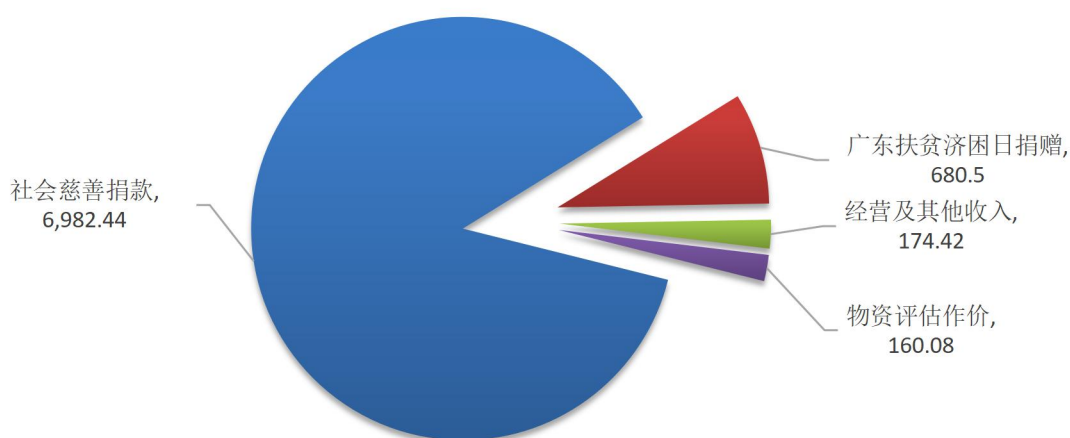
## 珠海市慈善总会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领导，理事、监事：

现在，我谨代表珠海市慈善总会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是接续奋斗、干中求成的一年。这一年，珠海市慈善总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的指导帮助下，在慈善会员、理事会成员和社会各界的密切配合和参与下，始终坚守“法治慈善、阳光慈善、大众慈善”的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恪守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依法依规开展慈善资金与物资的募集工作，精心管理慈善公益项目，认真组织会计核算，规范各项财务工作；不断提高财务服务质量，助力慈善事业

珠海市慈善总会2024年收入概况图



发展。

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中，珠海市慈善总会保持了稳中有进，结构优化的总体态势。2024 年，全年累计收入 7,997.44 万元，同比增长 17%。其中，社会慈善捐款 6,982.44 万元；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 680.50 万元；物资评估作价 160.08 万元；经营及其他收入 174.42 万元。全年累计接收物资 9674 件，发放物资 967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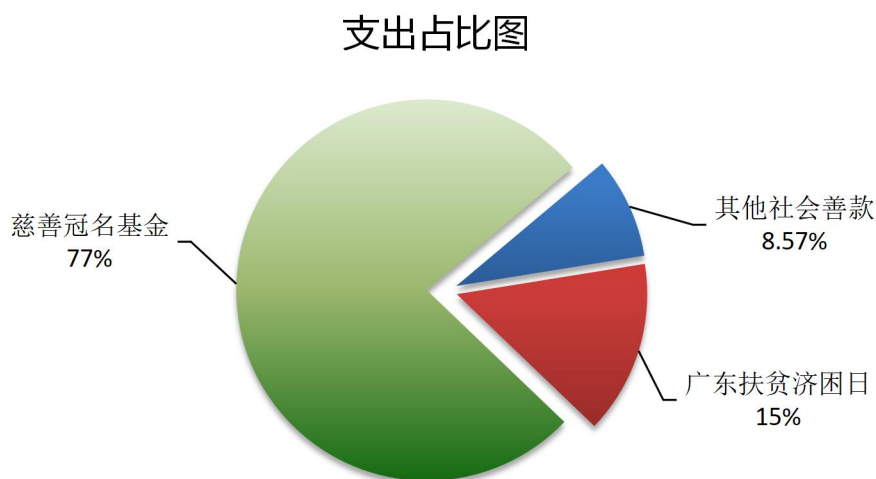
2024 年，总会累计支出 1.66 亿元，其中，专项支出 8200.00 万元；捐赠活动支出 8,169.56 万元（8,009.48 万元为社会捐款支出，物资评估作价支出 160.08 万元）；经营活动成本及其他费用支出 256.42 万元。

慈善活动支出 8,169.56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 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 6,835.14 万元，慈善活动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19.52%，管理费用支出 262.90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22%。远低于《慈善法》关于“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3%”的规定。

## 一、社会捐赠项目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2024 年全年总会累计接收善款共 7,662.95 万元，同比增长 17.73%。其中，143 家慈善冠名基金共捐赠 6,444.52 万元；广东扶贫济困日专项捐赠 680.50 万元；其他社会性慈善捐款 537.93 万元。

（二）捐赠善款支出情况。2024 年累计拨付善款 8,009.48 万元，同比增长 32.94%。其中，慈善冠名基金定向拨付 6,146.37 万元；广东扶贫济困日专项拨付 1,176.60 万元；其他社会性质善款拨付 686.51 万元。



（三）物资拨付情况。全年累计接收物资 9674 件，发放物资 9674 件。其中，拨付医疗性质物资（辅助药品、医疗设备等）共计 4528 件；拨付食品、用品等 5146 件。

## 二、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情况

2024 年总会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74.42 万元，包含政府补助性质收入、会费、其他项目收入等。

（一）政府补助性质收入。共计收款 110.49 万元。其中市财政局拨付慈善工作专项补充经费 100 万元；珠海市社会捐助接收中心管理维护经费 6.29 万元；2024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经费 4.2 万元。

（二）会费收入。会费收入 1.3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会员活动和慈善活动。

（三）重症药品援助项目工作经费。重症药品援助项目工作经费收入 0.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6 种重症药品的发放，患者资料的收集存档和项目的宣传。

（四）其他收入 62.29 万元。其中根据《慈善法》有关规定提取的项目管理费 60.14 万元；党政经费专项 1.91 万元，政策性补助及其他收入 0.24 万元。

### 三、财务管理情况

#### （一）困难群众帮扶基金 5000 万退款事宜

根据市政府、市总工会、省总工会相关文件，要求我会把市总工会捐赠设立珠海市困难群众帮扶慈善基金起始金 5000 万元原路退回。经会领导审批后，我会已于 3 月 29 日完成相关善款原路退回各项事宜。

#### （二）积极推动财务信息化进程

为推进财务信息化、助力慈善事业发展，我会主动牵线中国工商银行与公益宝官网（厚普科技），就珠海市慈善总会官网数字系统升级展开多轮磋商，成功开发启用“商户号”，以商户号绑定冠名基金子账号的新功能。在公开募捐框架下，爱心人士通过直接扫码即可完成指定项目的捐赠，系统自动分配善款至相应冠名基金或项目，显著提升善款管理的效率与准确性，拓宽募捐渠道、丰富管理方式。同时，

经沟通，工商银行继续支持未来五年的系统专项维护费用，降低总会各项运行成本，以信息化为慈善事业赋能。

### （三）完成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我会已完成 2024 年至 2028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并将于珠海市第十四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中予以公布。该项资质每五年认定一次，对非营利组织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极大的降低了总会税务成本。

在新的一年里，珠海市慈善总会以“精准、高效、透明”为目标，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继续发扬成绩，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完善制度、创新服务，为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珠海市慈善总会财务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